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「**列冊辦理重新鑑定**」申請名冊填寫說明

※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：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之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—學校存查」備註欄有敘明「○○(年級/學期)列冊辦理重新鑑定」文字者。
- 二、如學生的障別欲更改或程度須重新評估，請先與身障中心高中鑑定組聯繫討論。
- 三、須檢附資料如下，請按下列順序排列資料，建議以**迴紋針**分別固定每位學生的資料：

	檢附資料名稱	說明
1	「列冊辦理重新鑑定」申請名冊	即為本表(請務必核章)， 一校檢附一份即可 。
2	B 鑑定安置摘要表(B1)	◎臺中市所轄公立高中、國立中科實中：B1 由 e 化系統印出(含特推會決議)， <u>初審障別請務必填寫並儲存</u> 。 ◎國立興大附農、國立興大附中：以工作手冊 B1 表填寫印出，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。
3	C 家長同意書	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需與簽名一致，如為實際照顧者簽名須一併檢附「實際照顧者聲明書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4	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—學校存查聯	◎ 列冊辦理重新鑑定者 ，收執聯備註欄須有敘明「○○(年級/學期)列冊辦理重新鑑定」文字。
5	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影本)	有則附，請檢附影本即可。

※填寫範例如下：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第○學期高級中等學校 「**列冊辦理重新鑑定**」申請名冊 (範例-臺中市所轄公立高中、中科實中用)

申請學校：○區 ○○高中

申請總人數：2 人

序號	個案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障別/ 細類別/程度	學校端資料確認 (勾選)	收件人員 資料檢核 (學校端請勿勾選)
1	範例： 115004001 (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)	○○○	高一	學習障礙/ 閱讀障礙	☒ 鑑定安置摘要表 ☒ 家長同意書 ☒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—學校存查聯 ☒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影本)	☐ 鑑定安置摘要表 ☐ 家長同意書 ☐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—學校存查聯 ☐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影本)
2	範例： 115004002 (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)	○○○	高二	自閉症	☒ 鑑定安置摘要表 ☒ 家長同意書 ☒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—學校存查聯 ☒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影本)	☐ 鑑定安置摘要表 ☐ 家長同意書 ☐ 前次鑑輔會鑑定結果收執聯—學校存查聯 ☐ 前次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(影本)

※**個案編號**填寫說明：臺中市所轄公立高中、國立中科實中之個案編號，提報後由 e 化系統產生；國立興大附農、國立興大附中之個案編號請留白即可。